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思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鄭政鋁

陳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負責人名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3427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113年1月24日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7 書記官 陳其良